

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

在 2010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尊敬的行政長官 閣下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閣下

尊敬的終審法院院長 閣下

尊敬的檢察長 閣下

尊敬的行政法務司司長 閣下

推薦法官獨立委員會代表

尊敬的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 閣下

尊敬的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 閣下

各位澳門政府成員

各位行政會成員

各位議員

各位官員

各位司法官

各位司法人員

各位嘉賓

各位同事

女士們、先生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至今已有近十一年，其所經歷的經濟、社會發展大家有目共睹，而這也反映在市民的生活條件總體上有所改善。

澳門在從中國經濟增長過程中獲益的同時也懂得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創造的特有條件，從而將震動美國及歐洲的金融危機所帶來的嚴重的影響縮小。

在此期間，特區公共及私人結構、機構逐漸調整適應新的實際情況，當然部份結構、機構調整較其他更加有效，但是總體上來看，儘管社會各界的要求有所提升，坦率地說，我們的結餘為正值。

不幸的是，我們的司法界並沒有跟上經濟社會發展的腳步，且遠遠無法滿足特區的需求以及市民的正當渴求。

去年，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及行政法院所受理的案件數量分別減少約 10%（初級法院）、20%（刑事起訴法庭）和 25%（行政法院），而終審法院受理的案件數量增加了 15%，中級法院受理的案件數量增加了 20%。

但是，這些有著不同詭辯解釋而產生的案件數量變化並不能改變年復一年所提到的老情況，因為去年除了初級法院的待決案件減少了約 28%，其他法院的待決案件數量繼續上升：終審法院的待決案件數量增加了 10%，中級法院的待決案件數量增加了 40%，刑事起訴法庭的待決案件數量增加了 47%，而行政法院的待決案件數量則增加了 70%。

初級法院新受理 11,588 宗案件，較上一年減少了 1,200 宗。然而，從上一年還遺留下 13,100 宗案件，因而，去年初級法院總共有 24,700 宗案件需要解決，其中 15,153 宗案件已審結，也就是說，結案率為 61.4%。雖然與前一年 48.5% 的結案率相比，去年的結案率大大提升，但這也意味著，即使初級法院新受理的案件數量不增加，以目前的



人力資源也是無法在未來幾年將待決案件的數量減少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還需強調的一點是，正如先前經常提及的，初級法院結案率的上升也導致了直接後果，那就是中級法院的案件數量增加了約 20%，而其結案率卻跌至 50.2%（前一年的結案率為 60.3%）。換句話說，應由中級法院審理的案件中有一半（總共 1753 宗）待決，儘管中級法院又新任命了一位法官。

目前，大家都批評中級法院缺乏司法官，這不僅僅是為了應對日漸增加的工作量，同時也是為了使司法見解能夠健康地發展。

故此，隨著初級法院作出更多的裁判，中級法院(或許終審法院)的狀況肯定會變得越來越嚴重。

事實上，初級法院的案件審理排期已排到了 2012 年，而中級法院的案件等待判決的時間已達兩年多之久。

而檢察院的情況並沒有比這好多少：

去年，檢察院提起 10,807 宗案件（比上一年少 1,362 宗），其中有 2,669 提出宗控訴，並歸檔 8,475 宗。

故此，檢察院總共審結 11,394 宗案件，其中已包括前幾年所順延下來的案件。

而上述歸檔案件中還包含了一些因程序緩慢導致已過時效而消滅的案件。

高案件歸檔率使得參與案件偵查的警察實體變得氣餒，且導致未受制裁的刑事侵害



的受害者感到完全的不滿。

客觀指出的數字還不能道出所有；以下的所熟悉的例子可以給予任何門外漢都理解的情況一個概念：一宗在 2003 年 8 月份作出的刑事檢舉，現在正進行審判；另一宗在 2001 年 8 月作出的刑事舉報，審判聽證日期被定在 2011 年 5 月份；一宗在 2004 年展開的程序，現在正在初級法院審判中；於 2004 年 1 月向檢察院聲請解散一所公司的請求，直至目前仍沒有任何消息。

上述的情況，除了導致直接參與的人士失望以及伴隨著該不滿足的不公平感覺以外，亦引致社會上出現對司法系統的效率不足及喪失其固有信譽的觀感。

年復一年，我們一直聽到對法院運行遲緩的不同辯解，同時提出的一些糾正措施也幾乎已全部被付諸實施：

- 賦予某些案件緊急性；
- 設立一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 將法院專門化；
- 設立更多法庭；
- 擴大中文的使用；
- 緊急培訓更多的司法官；
- 對一些法律作出修訂；
- 重新分發案件。

但是，所嘗試過的所有建議的效果都非常有限（避免說這些建議沒有效果……），但是可以肯定的是，這些建議中沒有一項能夠改善判決的質量。

正是在這種情況下才助長了一些沒有什麼根據的意見，即認為《基本法》中的司法體系並不適用且應該替換，需要進行“改革”——儘管他們對於現行法律並沒有足夠的認識，也不知道其所主張的改革的目的是什麼……

在所有提出的建議中(以及一些失敗了的)，只沒有嘗試過聘請一定數量的外地司法官來解決現有的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直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透過本地編制支持這個需要。在《基本法》明確規定及允許聘請外地司法官的情況下，不明白為何此解決方案不能夠說服反對派，而這些反對聲音同時提出由 30 多名司法官處理去年入案的 16,696 宗案件連同從再上一年遺留下來的數目相約的案件(但沒有成績)；同樣地，這些反對聲音亦不現實地要求另外 30 多名的檢察院司法官在一年內處理超過 11,000 宗案件，而同一時間，需要他們參與不同的訴訟程序，尤其是在聽證及詢問中消耗所剩無幾的時間。

不是靠錄用本地少量的法律專家我們就能解決司法緩慢的問題的，而且法律專家往往需要長時間的培訓及經驗的累積，而這些都是難以獲得的，因為他們被大量的案件壓住而沒有時間進行適當的學習。我們也無法期望那些慢慢被送往國外進修的所有優秀法律專家都能投入到司法官職業中來：並不是所有好的法律專家都具備擔任司法官的條件，而且並非所有好的法律專家都想成為司法官，因為他們能夠找到其他要求較低但是薪酬優厚的工作。

我們必須用兩條腿走路：一方面，培養本地優秀的司法官，同時顧及他們的培訓質量；另一方面，從外地臨時聘請經驗豐富的司法官以滿足目前的緊急需要，同時也可利用他們豐富的經驗來進行司法官培訓。

我們一直以來都只是在用一條腿走路，當然就走的一瘸一拐……

關於雙語，該說的都已經說過了。但是，在這裡需要提醒一點，瑞士有四種官方語



言，比利時有兩種，而盧森堡有三種；在加拿大，不會有人會因為只說一種聯邦語言而受影響，這與香港使用不同語言的情況也是一樣；同樣地，在澳門也應該如此，至少《基本法》是這麼規定的……

我們亦缺乏傳譯—翻譯人員。毫無疑問，這也是需要解決的一個問題。我們有高等院校培訓翻譯人才，同時我們的學生也有意願學習。這是一個並不缺乏機會的職業領域，但是，和司法官的情況一樣，翻譯人員也需要多年的學習和實踐經驗。那麼，怎麼辦呢？

除了其他的情況之外，在此，請允許我講講澳門律師公會代表團於上星期前往北京進行學習訪問的情況。本次，由二十位團員組成的代表團有機會在國家行政學院進行學習，學習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中國內地的司法體系及國家律師業的發展，同時也接觸了經濟快速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以及應對發展的適當措施。這些課題都是由享有盛譽的專家以其專業技術語言並通過中文講解的，同時由具備高素質的翻譯人員翻譯成葡文。

事實上，大陸的各個高等語言院校內有著高水準的傳譯—翻譯人員，而且其中很多都為與葡語國家相關的活動提供支持，而澳門也是作為這些葡語國家的一個平臺。

我可以肯定，倘若澳門特區提出要求，經常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本地政府支援的中央政府並不會在高素質傳譯員的供應上停止幫助。

這是一個實際且具備在短時間內實行效率的解決方案。

同時，我們可以汲取外地的經驗：新加坡、香港、大陸。但是，仍然存在保持我們系統自身特點的限制——正如《基本法》所重視及保護的那樣。

令我感到疑惑的是我們竟需要借助香港的專家來制訂澳門的法律。我覺得完全不能夠接受的是，委託一所香港的公司來招聘人才，為澳門大學法學院找尋一個以英語及中文為研究語言的院長，但此人卻完全不認識我們的法律系統！

因此，本人現呼籲尊敬的行政長官 閣下、澳門大學校監不要再做這樣的聘用。

女士們、先生們，

為了不再考驗各位的耐心，在此無法述及所有與司法相關的主題，但是向其他部門概述有關司法體系缺陷的批評也是不公平的，尤其是那些從屬於政府的行政部門，也很少聽到這些部門的意見，因為它們能夠有效運作並實行其制定之目標。當然，所有的結構都應根據具體情況而發展，而且永遠都是有完善的空間的。但是這一需求需要進行研究和工作來達成，同時亦需聽取熟悉內容的人士的意見，而非那些只會製造噪音的無知者。

若在對出發點和目的地沒有清楚認識的情況下進行改革，這就只是對我們現有法律缺乏認識和對法律實施及解釋中的錯誤的一種開脫。

當法律所要保護的市民權利受到損害時，我們的司法機構應責無旁貸地恢復該合法性。

我的講話即將結束。

直至昨天，澳門律師公會的註冊律師有 189 名，其中 59 名會說中文及當中的 44 名母語為中文。這些律師開設了 60 所律師事務所，當中還收納了 125 名實習律師，當中

93 名以中文為母語，其他 32 名以葡語為母語。

於本月初，我們失去了我們最年長的資深執業大律師飛歷奇先生，他除了是律師外，還是歷史學家、老師及作家；其以這些身份及從事其履行的公共職務服務他非常熱愛的故鄉。他是澳門土生葡人中的一份子，有著他人無可替代的地位。這是第一次沒有他出席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我紀念所失去的這位朋友及向其表示敬意。

本人感謝在座所有人士，致以最誠摯的祝福。

對各位司法官和各位司法人員以及澳門特區各界的法律人士，致送工作順利及在業務上獲得成功的祝福。

現呼籲第一次參與本屆典禮的尊敬的行政長官 閣下確保《基本法》，捍衛合法性以及法院的獨立性，使維持必要的資源來強化我們的司法系統。本人致以衷心的感激並祝願幸福快樂！

非常感謝！

2010 年 10 月 20 日

華年達

